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小字第294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洪婕翎

陳晏渝

被告 瞬展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民國106年9月9日起至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5614號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82元，及自10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已計未收利息112,945元暨執行費790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林頂立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之3分之1給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